

合同编号： FS2026-SC-CY-D0017

2026 年长阳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辖区居民的出行与工作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怡和北路、稻田路等 29 条道路、3 座涵洞、4 座过街天桥及 28 处道路沿线卫生死角清扫保洁工作（台账详见附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甲方管理范围内 29 条道路（总面积 242257 m²）；3 座涵洞（总面积 2800 m²）；4 座过街天桥（总面积 2336.4）；28 处道路沿线卫生死角（总面积 20969 m²）；具体路段、面积详见道路清扫保洁台账。

2. 服务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果皮箱保洁、树坑保洁、安全警示作业。

3. 作业标准：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1/T353）及《长阳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路面见本色、无积水、无油污、无浮土、无白色垃圾、无堆积杂物；果皮箱不满冒、无外挂垃圾；树坑无烟头、杂物、宠物粪便。

第二条：履行期限

服务执行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乙方主体信息

名称：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3272523576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西潞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华杰

开户行：工行房山城关支行

账号：0200001709200135839

第四条：收费标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29 条道路、3 座涵洞、4 座过街天桥及 28 处道路沿线卫生死角清扫保洁服务费：人民币 1726189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玖元整，含税）。

本费用不含扫雪铲冰费用，扫雪铲冰服务费另行协商、单独结算。

第五条：结算金额

合同期总金额：人民币 1726189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玖元整，含税）。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
2. 服务期满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正式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3. 最终付款金额以道路考核成绩为准。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 确保作业现场无影响乙方车辆安全作业的障碍物，提供安全作业条件；
2. 负责协调办理乙方作业人员、车辆进出作业区所需证件，保障作业道路通行顺畅；
3. 委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现场监督及作业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整改；

4. 提供并维护符合作业要求的环卫设施，不得擅自挪动、改变设施位置，不得向环卫设施内投放建筑垃圾、火种、危险品及不符合作业要求的废弃物；

5. 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环卫设施；因未及时维修更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相应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 具备合法有效的环卫作业资质，严格按合同范围、标准及北京市、长阳镇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环保、市容、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2. 为作业车辆投保交强险及 100 万元以上第三者责任险；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作业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3. 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环卫专用设施，留存作业、检查、整改记录，对甲方及上级部门通报问题按时整改、及时反馈；

4. 爱护公共设施，及时处置环卫设施内垃圾起火、溢洒等突发事件；

5. 作业期间保障人员到岗率、车辆出勤率，服从甲方日常调度与应急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质量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6.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调整作业安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擅自单方违



约终止合同的，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补足欠款，并按所欠款的 5%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规投放建筑垃圾、火种、危险品导致环卫设施损坏、起火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脏乱差问题、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当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 乙方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继

签订日期:2016.6.30

乙方(盖章):北京环卫集团房山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6.30

